

国际条约集

(1953-1955)

世界知識出版社

国际条约集

(1953—1955)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0年·北京

国际条约集

(1953—1955)

編輯、出版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千面胡同 2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101 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

定 价 每 本 三 元 一 角

开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张 $23\frac{3}{4}$ · 插頁 4 · 字数 629,000

1960 年 2 月第 1 版 196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号 3003 · 476

国际条约集編例

一、“国际条约集”的对象是各机关、团体、学校、图书馆、外事工作人员、国际问题研究人員、国际关系史和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人員和学生，以及其他关心国际政治問題的一般讀者。

二、“国际条约集”的内容主要是国际間的重要政治条约、軍事条约和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經濟条约，以及在国际法上意义較大的条约。在选题方面尽量多选社会主义国家和亚非国家的条约，以及有关远东問題的条约。至于中国締結的双边条约，因为已有旧中国的条约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不再选入。但中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仍予选入。

“国际条约集”是在国际問題方面的一部資料性的书籍，其中也收集了一些帝国主义国家簽訂的侵略性、奴役性的条约。我們所以选入这些条约，只是为了供讀者研究有关問題时的参考。

三、“国际条约集”的編譯計劃，是将 1815 年維也納會議以来的国际条约分別編为若干集，在編譯的次序上是由今及古，先編出 1945—1947 年，1948—1949 年，1950—1952 年，1953—1955 年的四集，接着再編 1944 年以前的各集。准备根据多、快、好、省的原則，在最短期間內編完这几集以后，再繼續編 1956 年以后的条约。

四、在編譯方面：

(1) 所收編的各个条约按照締約時間的先后次序排列。

(2) 对有些条约的生效，修改和廢止等情况以及某些重要条款的变化，以編者注的形式作一些說明，以供讀者参考。

(3) 所收集的文件大部分是我們根据原文譯出的，有的是已有中譯文的，但也都經我們根据原文重新校訂，有的譯文因与

原文出入太大，即予重譯。由于文件的来源很多，在每一文件的后面都注明原文的根据。

(4) 条約本文的名称都根据原文譯出全名，但在目录中，为了便于查攷，一般都用簡称，因此有时目录中的条約名称和条約本文的名称在文字上不一定完全相同。

(5) 有些条約由于内容基本上相同，为了节省篇幅，仅附列一表，例如 1946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核准了八个托管协定，本集仅編入联合国关于西薩摩亚領土托管协定，其余即附列一表于后，不再編入。

(6) 有些条約附件很多，为了节省篇幅，本集仅选入重要的附件，其余均刪去，但仍尽可能注明附件名称；条約中締約代表姓名因为有时仍有参考价值，也尽可能照原文譯出，但也有些条約因締約代表人名过多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出；姓名尽可能采用新华社較近时期的譯法，少数是按习惯或按原文发音譯出的。地理名称沿用一般习惯譯名，有些地名沒有习惯譯名，就按发音另譯，有习惯譯名的都不再附加原文，但有时沒有习惯譯名的地名仍附加原文，以便查考。

五、我們編譯“国际条約集”还是初次嘗試，缺点一定很多，欢迎讀者多提意見，以便改进。

本集共收集了 1953—1955 年的国际条约七十二个，其中包括朝鲜停战协定，日内瓦停战协定，华沙条约，巴黎协定，奥地利国家条约等重要国际条约。南越和南朝鲜的五个条约作为附录编入本集。同时，本集附有美国在 1945—1955 年内同其它国家签订的军事基地协定、派遣军事代表团的协定和第四点计划协定的三个一览表。

此外，本集还附载“略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条约”一文，从 1945 年到最近这一段时期的国际条约中，分析一下战后国际关系中的一些主要特点。同时，我们还将已出版的 1945—1955 年的四本国际条约集中所收集的全部文件，编了两个索引：一个是按性质分类编排的；另一个是按缔约国别编排的。两个索引附在本集书末，以便读者查考。

目 录

埃英关于苏丹自治和自决的协定.....	1
(1953年2月12日)	
南希土間的友好合作条約.....	9
(1953年2月28日)	
美英关于美国建立高空截击射程区的换文.....	12
(1953年2月24日—3月2日)	
日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約.....	13
(1953年4月2日)	
美国和埃塞俄比亚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30
(1953年5月22日)	
美国和西德关于适用1923年12月8日的友好通商 和領事权利条約的协定.....	34
(1953年6月3日)	
美国和沙特阿拉伯間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36
(1953年6月27日)	
朝鮮停战协定.....	40
(1953年7月27日)	
附件：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7
英国和利比亚友好同盟条約.....	62
(1953年7月29日)	
英国和利比亚軍事协定.....	64
(1953年7月29日)	
英国和利比亚的財政协定.....	79
(1953年7月29日)	
匈保关于民事和刑事案件司法协助的协定.....	83
(1953年8月8日)	

苏联与民主德国关于停止收取德国賠償費和关于減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由于战争的后果而担負的財政与經濟义务之其他措施的議定書·····	103
(1953年8月22日)	
美国和西班牙防御协定·····	105
(1953年9月26日)	
美日关于修改“美国与日本行政协定”第十七条的議定書·····	108
(1953年9月29日)	
美国和希腊关于軍事設施的协定·····	111
(1953年10月12日)	
法国和老撾間友好联合条約·····	113
(1953年10月22日)	
附件一：法国和老撾外交专約·····	115
附件二：法国和老撾居留专約·····	116
附件三：法国和老撾司法专約·····	119
对在日本的联合国軍隊行使刑事管轄权的議定書·····	124
(1953年10月26日)	
附件：关于刑事管轄权的条款·····	125
苏联和印度之間的貿易协定·····	131
(1953年12月2日)	
苏联关于在多瑙河下游設立河流特別管理局的协定·····	137
(1953年12月5日)	
美日关于奄美群島的协定·····	141
(1953年12月24日)	
苏美英法四国外长柏林會議公报·····	146
(1954年2月18日)	
美日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147
(1954年3月8日)	
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促进共同合作协定·····	154
(1954年4月2日)	
美国和伊拉克关于軍事援助的換文·····	156
(1954年4月21日)	
美国和巴基斯坦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159
(1954年5月19日)	

日内瓦會議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問題的最后文件·····	163
(1954年7月21日)	
一、日内瓦會議最后宣言·····	164
二、法、老撾、柬三国政府的声明·····	166
三、关于在印度支那三国停止敌对行动的三个协定·····	169
附一：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范文同致法 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孟戴斯—弗朗斯的照会·····	200
(1954年7月21日)	
附二：美国代表的声明·····	201
(1954年7月21日)	
附三：柬埔寨关于它在南越(交趾支那)的領土問題的备忘录···	202
(1954年4月24日)	
附四：苏联政府关于日内瓦會議的声明·····	210
(1954年7月23日)	
附五：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上的外交报告·····	212
(1954年8月11日)	
附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批准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 部长周恩来的外交报告的決議·····	221
(1954年8月11日)	
南希土同盟、政治合作和互相援助条約·····	222
(1954年8月9日)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約·····	226
(1954年9月8日)	
一、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約議定書·····	229
二、太平洋宪章·····	230
附：周恩来总理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上的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231
(1954年9月23日)	
美国和利比亚关于軍事基地的协定·····	232
(1954年9月9日)	
倫敦九国會議最后決議書·····	245
(1954年10月3日)	
意、英、美、南关于的里雅斯特达成諒解的备忘录·····	261
(1954年10月5日)	

英国和埃及关于苏伊士运河区军事基地的协定·····	263
(1954年10月19日)	
法国和印度关于移交法国在印度的屬地的条約·····	267
(1954年10月21日)	
巴黎协定·····	275
(1954年10月23日)	
第一部分：关于終止西德占領制度的文件(修改波恩專約的 四个議定书)·····	278
第二部分：关于巴黎协定生效后确定西德地位的文件 (波恩專約修訂本)·····	301
第三部分：关于西欧联盟的文件(修改布魯塞爾条約的四个 議定书)·····	314
第四部分：关于北大西洋理事会的文件·····	333
第五部分：补充文件和法国—西德間的协定·····	341
日緬和約·····	354
(1954年11月5日)	
日緬賠償及經濟合作协定·····	359
(1954年11月5日)	
苏、波、捷、民主德国、匈、罗、保、阿八国政府宣言·····	363
(1954年12月2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欧洲国家會議通过宣言时的发言···	374
苏联和伊朗关于解决边界和財政問題的协定·····	375
(1954年12月2日)	
美国和巴基斯坦防务援助协定·····	382
(1955年1月11日)	
美国和巴拿馬間相互諒解和合作条約·····	386
(1955年1月25日)	
伊拉克和土耳其間互助合作公約·····	396
(1955年2月24日)	
美国和哥斯达黎加关于根据共同安全法案第四百十 三节乙款第四項保証私人投資的換文·····	400
(1955年2月23—25—26日)	

希土南关于組織巴尔干協商議会的协定·····	406
(1955年3月2日)	
英国和伊拉克特別协定·····	409
(1955年4月4日)	
附: 英伊关于1955年4月4日在巴格达簽訂的特別协定 的換文·····	419
印度和埃及友好条約·····	421
(1955年4月6日)	
亚非會議最后公报·····	423
(1955年4月24日)	
法国和薩尔間經濟合作专約·····	431
(1955年5月3日)	
附: 西欧联盟理事会对于西德和法国关于薩尔地位协定的 決議·····	452
(1955年5月11日)	
阿、保、匈、民主德国、波、罗、苏、捷八国友好合作互 助条約(华沙条約)·····	459
(1955年5月14日)	
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約締約国关于成立武装部队联 合司令部的決議·····	463
(1955年5月14日)	
重建独立和民主奥地利的国家条約(奥地利国家条約)·····	464
(1955年5月15日)	
美国和柬埔寨軍事援助协定·····	488
(1955年5月16日)	
苏联和南斯拉夫两国政府宣言·····	493
(1955年6月2日)	
法国和突尼斯間的专約·····	497
(1955年6月3日)	
一、法国和突尼斯的一般专約·····	497
二、关于人的地位的专約·····	504
三、司法专約·····	510
四、关于行政和技术合作的专約·····	514
五、文化协定·····	519

六、經濟和財政專約	524
美英关于为共同防御目的而进行原子能情报合作的 协定	534
(1955 年 6 月 15 日)	
美英在民用原子能上进行合作的协定	536
(1955 年 6 月 15 日)	
北大西洋公約締約国关于原子情报合作的协定	545
(1955 年 6 月 22 日)	
美国和西德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548
(1955 年 6 月 30 日)	
苏联和越南联合公报	553
(1955 年 7 月 18 日)	
欧洲貨币协定	556
(1955 年 8 月 5 日)	
法国和利比亚友好条約	584
(1955 年 8 月 10 日)	
法国和利比亚关于法軍从斐贊省撤出的特別專約	587
(1955 年 8 月 10 日)	
附：法国和利比亚善邻專約	589
苏联和西德关于建立外交关系达成協議的換文	589
(1955 年 9 月 13 日)	
苏芬关于延长 1948 年 4 月 6 日友好合作互助条約 的議定書	591
(1955 年 9 月 19 日)	
苏芬关于波卡拉烏德海軍基地的协定	592
(1955 年 9 月 19 日)	
关于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間的关系的条約	595
(1955 年 9 月 20 日)	
英保关于解决財政事項的协定	597
(1955 年 9 月 22 日)	
苏联和奥地利通商航海条約	601
(1955 年 10 月 17 日)	
埃及和叙利亚共同防御协定	605
(1955 年 10 月 20 日)	

苏联和也門友好条約.....	611
(1955年10月31日)	
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关于建立比卢荷議会諮詢理事会的公約.....	613
(1955年11月5日)	
欧洲居留公約.....	616
(1955年12月13日)	

附 录

美国和南朝鮮共同防衛条約.....	631
(1953年10月1日)	
美国和南朝鮮关于軍事和經濟援助的協議記錄.....	632
(1954年11月17日)	
美国和南朝鮮关于建立兵工厂及重行生产軍火最低限度設備的換文.....	636
(1955年5月29日)	
越南独立条約.....	639
(1954年6月4日)	
法越联合条約.....	640
(1954年6月4日)	

* * *

美国和外国关于建立軍事基地的协定一覽表 (1945—1955).....	643
美国和外国关于派遣軍事代表团的协定一覽表 (1945—1955).....	646
美国和外国关于第四点計劃的协定一覽表(1950—1955)...	650

* * *

略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条約.....	660
----------------------	-----

索 引

(1945—1955)

国际条約集文件分类索引(1945—1955).....	691
国际条約集文件国別索引(1945—1955).....	712

埃及政府与大不列顛和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关于苏丹自治和 自决的协定^①

(1953年2月12日訂于开罗, 同日生效)

埃及政府与大不列顛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下称“联合王国政府”)坚信苏丹人民的自决权应于适当时间及在必要保障下予以有效的行使, 茲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为使苏丹人民能在自由与中立的气氛下行使自决权, 給与苏丹人完全自治的一个过渡时期应于下面第九条所指定之日开始。

第二条

作为双重統治有效結束的准备, 过渡时期应被認為是此項統治的結束。在該过渡时期, 苏丹的主权应为苏丹人保留着, 直至达成自决为止。

第三条

总督应为过渡时期苏丹境内宪法上最高权力机关。他应在被称为总督委员会的五人委员会之輔佐下行使其在自治規章所規定的权力。总督委员会的权力規定在本协定附件一参考条款內。

第四条

总督委员会应由締約双方政府同意提出的苏丹人两人、埃及公民一人、联合王国公民一人及巴基斯坦公民一人組成, 后面三人各由

① 根据本协定第九条关于过渡时期不超过三年的規定, 苏丹众議院和參議院分別于1955年12月19日和22日通过关于宣布苏丹为独立共和国的決議。1956年1月1日苏丹共和国正式宣布成立。——編者

其本国政府提出。关于两个苏丹成员的任命，应經行将选出的苏丹議會的事后核准，如不核准时，苏丹議会有权提出代替的候选人。这样成立的委员会将以埃及政府命令予以正式任命。

第五条

締約双方政府同意它們的共同政策的基本原則是維持苏丹的統一作为单一的領土，自治規章第一百条授与总督的特別权力不得在与上述政策相抵触的任何方式中行使。

第六条

总督就下列事項应仍对締約双方政府直接負責：

(甲) 对外事务；

(乙) 苏丹議會根据自治規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請求对该規章任何部分加以变更；

(丙) 他所認為与他的职责不符的委员会通过任何決議案。在此情况下，他将通知締約双方政府，各該政府应于接到正式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內答复。除非双方政府有相反的協議，委员会的決議案应有效。

第七条

应成立一个由七人組成的混合选举委员会，其中应有經总督任命和总督委员会核准的苏丹人三人、埃及公民一人、联合王国公民一人、美利坚合众国公民一人、印度公民一人。非苏丹人的成员应各由其本国政府提名。印度籍成员应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应由总督根据締約双方政府的指示予以任命。关于該委员会的参考条款載在本协定附件二。

第八条

为了准备自决所必需的自由和中立气氛，应成立由下述人員組成的苏丹化委员会：

(甲) 經各自政府提名后由总督任命的埃及公民和联合王国公民各一人以及从苏丹总理向总督提出五人名單中选择出来的苏丹成员三人，上述苏丹成员的选择和任命应經总督委员会的事先核准；

(乙) 苏丹公共服务委员会的成员一人或数人，上述人员纯粹以顾问身分行事，无投票权。

该委员会的职权和参考条款载在本协定附件三。

第九条

过渡时期应于自治宪章第二条所称“指定之日”开始。除应遵守本协定附件三所概述的贯彻苏丹化以外，缔约双方政府承允尽速结束过渡时期。在任何情况下，该时期不得超过三年。过渡时期的结束应依下列方式实现：应由苏丹议会通过一项表示希望关于自决的安排应予付诸行动，随由总督以此决议案通知缔约双方政府。

第十条

上述决议案经向缔约双方政府通知后，当时存在的苏丹政府应拟具制宪会议选举法的草案，提交议会核准。总督经总督委员会的同意后应对法案予以同意。关于自决程序的详细准备事项，包括保证选举的无所偏私以及任何为得到一个自由和中立气氛的其他安排的保障，应在国际监督之下进行。缔约双方政府将接受任何为此目的而成立的国际团体的建议。

第十一条

埃及和英国的武装部队在苏丹议会通过表示希望关于自决的安排应付诸行动的决议案时应立即从苏丹撤出。缔约双方政府承允在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间内完成其部队从苏丹撤出。

第十二条

制宪会议应履行两项职责：首先是决定作为一个整体的苏丹的将来，其次是草拟一个符合于行将作出有关此事的决议的宪法，以及一项为选出一个常设的苏丹议会的选举法。苏丹的将来应决定于：

(甲) 选择以任何形式与埃及相联结的制宪会议，或者

(乙) 选择完全独立的制宪会议。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政府承允尊重制宪会议关于苏丹将来地位的决议，各该政府将采取一切为实施此项决议所必需的措施。

第十四条

締約双方政府同意自治規章应按照本协定附件四予以修正。

第十五条

本协定連同其各附件应于签字时起生效。

下面签字的代表經正式授权在本协定签字盖章，以資証明。

1953年2月12日訂于开罗。

埃及政府代表

大不列顛和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政府代表

穆罕默德·納其布少将

腊耳夫·斯克林·史蒂文森

計两份，其中一份应存于埃及政府档案庫，另一份应存于大不列顛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档案庫。

埃及政府与大不列顛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示希望 在苏丹任命一位副部长执行某些特別职务的同意紀錄

埃及政府与大不列顛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認為有需要在苏丹設一苏丹副部长之职，作为总督与苏丹內閣之間的聯絡，其职务仅为准备在国际技术性會議中苏丹的代表权問題。两国政府茲向苏丹总督及苏丹內閣建議設此职位。

关于总督暫离苏丹期間其职务的行使的同意紀錄

締約双方政府同意总督在其暫离苏丹期間，应被認為繼續在行使其公务。

換 文

埃及內閣总理致联合王国大使的照会

閣下：

关于貴我两国政府間协定第六条(甲)款所載对外事务，我謹声明，依我們所达成的協議，埃及政府对苏丹政府所从事的任何商业交